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00008917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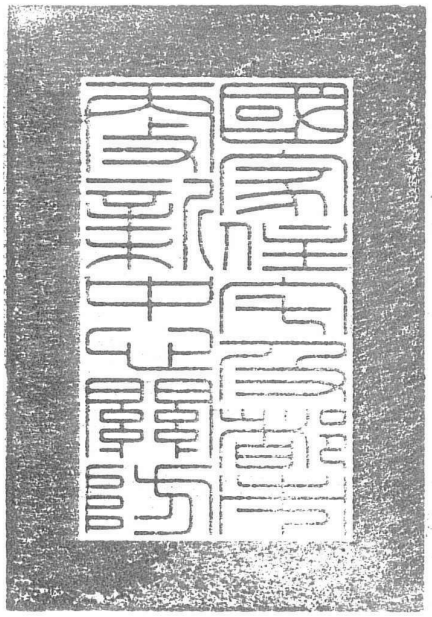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臺中市潭子區「頭家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案(案號：110A-051)。

依據：

一、採購依據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
二、決標方式：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至110年10月25日17時00分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）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潭子區「頭家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

工程委託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。

四、預算金額： 本採購案勞務委託服務包含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，服務費用如下：

(一)監造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臺幣(以下同)4,747萬元（含稅）。

(二)耐震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(每人月24萬元)（含稅），並以各案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。

五、招標文件售價：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購標方式：

(一)線上付款領標：

1、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）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【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】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2、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【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】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（領標憑據）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。

(二)臨櫃匯款領標：

1、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

帳號：020-001-159-493

2、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（02-21006300#124、

#126）採購單位確認。

3、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

(三)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（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）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1、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36、#116）。

2、如有採購程序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）。

3、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505）。

(四)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，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
七、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3日17時00分止。

八、截止投標期限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17時00分止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（二）10時辦理資格審查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本中心101會議室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）。

十一、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：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並註明：【臺中市潭子區「頭家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案】投標，並

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十二、廠商資格摘要：

(一)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；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2家；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。

(二)投標廠商資格：

1、建築師事務所（必要資格）。

2、工程技術顧問業。

3、專業技師事務所，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。

十三、附加說明：

(一)本案受理陳情單位：

招標時，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）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

(一)採購單位：紀專員延儒（02-21006300#124）

(二)業務單位：黃規劃師欣柏（02-21006300#505）

十五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【招標資訊摘要】

採購資料	採購案號	110A-051
	標案名稱	臺中市潭子區「頭家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採購
	採購依據	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	採購目的	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，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，興建「只租不售」社會住宅，本案預計於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，興建社會住宅，委由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之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工作。
	預算金額	一、 監造服務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：新臺幣 4,747 萬元整（含稅)。 二、 耐震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(每人月 24 萬元）（含稅)，並以各案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。
	後續擴充	-
招標方式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	招標次數	第一次招標
	公告次數	第一次公告
	公告日期	110 年 9 月 28 日
領投開標	購、領標方式	一、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,000 元。 二、購標方式： (一)線上付款領標 1.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hurc.org.tw/) 採

		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 2. 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(領標憑據)原則以電郵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。 (二)臨櫃匯款領標 1.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 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：020-001-159-493 2.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）採購單位確認。 3.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 三、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**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**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(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)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 (一)如有**線上及匯款繳費**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136、116)。 (二)如有**採購程序**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)。

		(三)如有**招標案件業務**疑問,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505) 四、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,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**同一帳戶**作為退款依據,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,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	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	110 年 10 月 23 日(六)17:00 前截止
	截止投標期限	110 年 10 月 25 日(一)17:00 前截止
	開標時間	110 年 10 月 26 日(二)10 時辦理資格審查,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,且不另行公告。
	開標地點	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101 會議室。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。
	投標文件收受地點	一、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,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(地址: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。),並註明:【臺中市潭子區「頭家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(含耐震)技術服務案】投標。 二、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,逾時寄達以廢標論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,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,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2 家;**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。**

		二、 投標廠商資格 (一)建築師事務所(必要資格)。 (二)工程技術顧問業。 (三)專業技師事務所，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。 **三、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:有**
	附加說明	一、 本案受理陳情單位： 招標時，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(地址: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)。 二、 現場勘查： **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基地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**，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。 三、 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,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